

新光優質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15年期(以上)A-BBB美元電信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0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新光優質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15年期(以上)A-BBB美元電信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8年11月08日
經理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季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ICE美林15年期(以上)A-BBB美元電信債指數(ICE BofAML 15+ Year A-BBB US Telecommunication Index)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及非屬 Smart Beta 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3-25 頁	集中市場交易幣別	新臺幣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 (ICE 美林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指數) 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得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 (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70%) (含)。

二、投資特色

1. 直接參與美國債券市場；
2. 複製指數，被動式管理，投資標的透明；
3. 投資人免除選擇標的的壓力，投資決策單純化

三、標的指數之簡介

ICE 美林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指數是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ICE Data”) 所發布，成分債券選取標準：1. 美國市場發行之美元電信業公司債券；2. 流通在外餘額須大於 2.5 億美元；3. 需是固定票息利率之債券；4. 剩餘到期期限須大於等於 15 年；5. 信評介於 A+(含)級以下至 BBB-(含)級以上。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並且指數之變更或計算可能產生偏離。
- 二、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因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及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等因素，可能使得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三、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風險：限制轉售期間持有債券可能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可能缺乏公開財務資訊；以 Rule 144A 發行之債券，於限制轉售期間，因交易量相對較小，債券價格參考性較低，限制轉售期結束後，債券價格可能因交易量增加造成較大波動。(關於基金投資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 P26-31。)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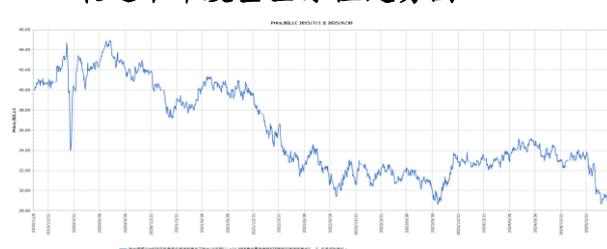
- 一、本基金定位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 ICE 美林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指數成分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
- 二、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資本之損失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4 年 09 月 30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 值比重(%)
債券	15881	97.62
銀行存款	249	1.4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63	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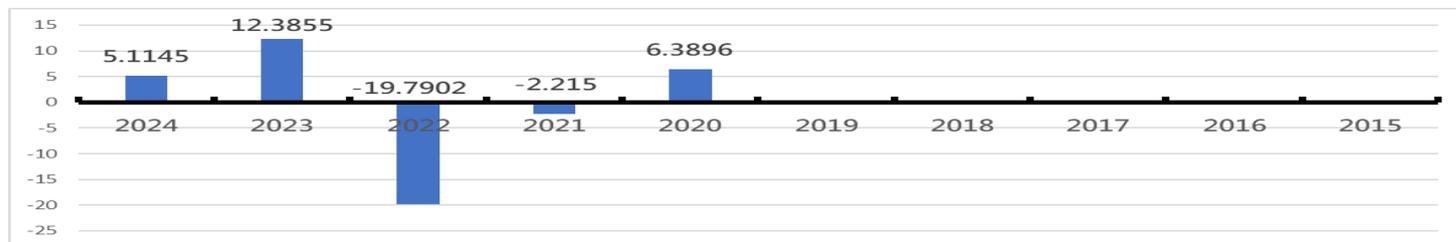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本基金僅新臺幣銷售級別)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本基金僅新臺幣銷售級別)

資料日期：114 年 09 月 30 日

註：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8 年 11 月 8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7.91%	-3.80%	-3.78%	18.72%	-7.37%	N/A	-1.1684%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期間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1.5000	1.4650	1.3100	1.2550	1.0190	-	-	-	-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34%	0.28%	0.28%	0.29%	0.29%

七、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基金和標的指數皆為含息報酬) 資料日期：114 年 09 月 30 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年度至今(%)	一年(%)	上市(2019/11/15)至今(%)
基金報酬率(%)	7.91	-3.8	-0.56	-3.78	-1.17
標的指數(%)	7.99	-3.65	-0.32	-3.56	2.59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 (0.1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 (0.06%)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p>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七 (7%) 計算，之後則為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 (10%) 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p>
上櫃費及年費	<p>每年上櫃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21%，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p>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p>1.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p> <p>2. 上櫃日起申購手續費：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2)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3)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為伍拾萬個單位。</p>
	<p>1. 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2.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 X 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1)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大於零，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 (2)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小於零，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 (3) 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p>
	<p>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2.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3.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為伍拾萬個單位。</p>
	<p>1.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 X 買回交易費率 2.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該子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1)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大於零，以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2)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小於零，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3) 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p>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p>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p>
行政處理費(註二)	<p>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p>
其他費用(註三)	<p>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p>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二：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二】註三：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9-4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新光投信網站「新光投信理財網」<https://www.skit.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ski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本基金配息將優先參考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票面利率及收益率(Yield-to-Maturity)為目標，儘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如配息前基金出現贖回，導致受益憑證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

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前述息率範圍。
新光投信服務電話：(02)2507-1123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本基金上櫃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風險。本基金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 指數免責聲明：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ICE Data」)。ICE 美林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指數一併授權以供新光投信針對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使用之。新光投信及本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 (ICE Data 和其供應商) 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新光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新光投信或產品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新光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新光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